

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
【部分學科跳級】課程申請說明

一、方式

(一) 程序申請：

1. 申請時間：由班級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家長，上、下學期開學日起五天內（遇假日順延）上班時間內向學校輔導室特教組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地點：輔導室特教組。
3. 申請學科：語文、數學。
4. 申請資格：該科前一學期(下學期提出申請者)或前學年(上學期提出申請者)的成績，達同年級全部學生的前百分之七（此為必要條件，由註冊組審查）。
5. 申請程序：
 - (1) 填寫申請表(附件 2)、推薦表(附件 3)及學習輔導計畫(附件 4)。
 - (2) 於學期開學日起五日內，交至特教組。

(二) 鑑定作業程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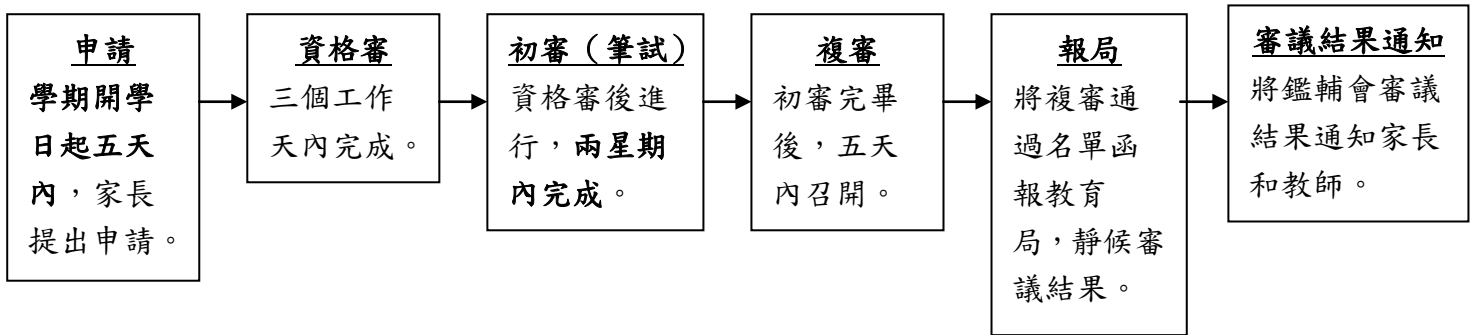
1. 資格審查：由特教組、註冊組、班級導師和任課教師審查申請表及推薦表。
2. 初審：
 - (1) 筆試成績達 95 分以上。
 - (2) 由校內評量小組(該領域的所有教師或教師代表)審查學習輔導計畫。
 - (3) 經由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筆試成績達 95 分以上，且提出的學習輔導計畫合理並可行者，核定為初審通過。
 - (4) 特教組將通過初審的名單，提交特推會進行複審。
3. 複審：
 - (1) 召開複審會議，由特推會核定通過初審的名單。
 - (2) 審核學習輔導計畫。
 - (3) 通過部分學科跳級課程申請之評定標準如下：
 - A. 該生前一學期的成績及平常上課表現。
 - B. 該生參加其所提跳級課程學期之考試(適用於續申請案)。

C. 該生參加校內外相關活動的優良表現。

(三) 通知鑑輔會審議結果：校內複審通過者，將函報教育局，待教育局回覆後，即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及教師。

(四) 通過部分學科跳級課程之學生須確實執行所提之學習輔導計畫，倘若觀察評量發現適應不良、無繼續跳級學習的建議情形，則召開個案會議，檢討是否適合繼續施行，必要時得回原班學習。

(五) 申請流程圖：



二、本實施計畫經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，經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